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2號

原告 洪台昌

被告 龍萊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依琳

訴訟代理人 李潔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龍萊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聘僱之駕駛員，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110年間，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代原告申請補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遂將補貼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撥入被告公司帳戶。詎被告公司代原告申領補貼款後，擅自扣留，未將補貼款轉撥付原告，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7萬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在疫情期間，原告每天都要提早1個小時到被告公司去消毒車輛，即使是寒流期間也是如此，原告的工作比疫情前更為辛苦，被告公司不應該扣留原告的補貼款。為此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補貼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公司辯稱：疫情期間禁止出團，被告公司所僱多數駕駛
02 人完全沒有出車，收入是零，因被告公司所僱原告等4位駕
03 駛人係駕駛社區巴士，社區巴士正常營運，在疫情期間社區
04 巴士沒有減班，所以被告公司不符合公司被補助的標準，被
05 告公司虧損嚴重。交通部是在疫情期間對營運收入減少為補
06 貼，原告於疫情期間所領的薪資沒有減少，原告不得請求被
07 告公司返還補貼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0 利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
11 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
12 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
13 償。」，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9年4月24日發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
15 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
16 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第1點規定：「交通部公路
17 總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18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為辦理計程車客
19 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
20 資定額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
21 點補貼對象包含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
22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第6點規定：「申請者應檢附
23 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貼對象檢具從業證明為公司
24 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者，應由業者公司（行號）
25 申請，…第一項申請由所屬業者公司（行號）、所屬計程車
26 運輸合作社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為申請者，…」、第8點
27 規定：「受理機關受理申請補貼文件，經審查通過後，補貼
28 款由受理機關撥入補貼對象或申請者帳戶，…前項補貼款於
29 撥入帳戶為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者或計程車公司
30 （行號），應於款項核撥次月內檢附已轉撥付駕駛人帳戶證
31 明…。」，嗣雖有修正部分條文或修正發布名稱，但第3點

01 關於補貼對象係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部分
02 均無修正，可知補貼款補貼之對象係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
03 人，而非遊覽車客運業。

04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公司聘僱之駕駛員，被告公司於
05 109年、110年間，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06 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
07 補貼要點，代原告申請補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
08 所遂依該補貼要點，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補貼
09 款共計7萬元撥入被告公司帳戶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交通
10 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函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堪信為真實。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協
12 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
13 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已明文規定補貼之對象係遊覽
14 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即原告，而非遊覽車客運業即被告公司，
15 被告公司既係代原告申請補貼，則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
16 區監理所陸續將補貼款項共計7萬元核撥入被告公司帳戶
17 後，被告公司自應依上開規定，轉撥付原告之帳戶，縱被告
18 公司本身因疫情影響而虧損，被告公司亦不得將系爭補貼款
19 流用於其他駕駛人或被告公司之其他用途，故被告公司所辯
20 為不可採，被告受有此7萬元之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致原
21 告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22 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3 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4 洵屬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
26 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0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02

附表：

編號	申請年月	核發時間	補貼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4月	109年4月22日	1萬元
2	109年5月	109年5月11日	1萬元
3	109年6月	109年5月19日	1萬元
4	110年5月	110年6月10日	3萬元
5	110年6月	110年9月11日	1萬元